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AGV 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  
（重新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32024018006

投标人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韦涵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 ZTDL28024Q0526R0S

### 兹 证 明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PDBB0P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邮编: 2100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泰智联认证



INTERN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34-M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5 号楼 6 层 602 www.ztdlcz.com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 ZTSL28024E0327R0S

兹 证 明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PDBB0P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邮编: 2100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中泰智联认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34-M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5 号楼 6 层 602 [www.ztsrz.com](http://www.ztsrz.co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 ZTSL28024S0301R05

兹 证 明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PDBB0P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楼 1809 室

邮编: 2100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4-M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5 号楼 6 层 602 www.ztsrz.com

## 二、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韵·祥和里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	水韵祥和里小区	290车位	2022.03.10-2022.08.01	2842058.00元	
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安装施工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	338车位	2021.12.15-2022.01.31	3538000.00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铁心桥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综合社区服务中心	70车位	2023.11.01-2023.12.15	1806000.00元	

# 1、水韵·祥和里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机械式停车设备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货物需求；（6）投标人须知；（7）投标报价表；（8）技术规格书；（9）技术参数响应表；（10）售后服务；（1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12）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 2.1 设备清单：

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机械型停车设备，乙方负责实施所有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并负责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以及维护保养及年检等工作，详细见下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二层升降横移式 机械停车设备	江苏	290	9800.20	2842058.00	90 日历天	淮安

合同总价：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整（大写）（¥2842058.00元）。

其中：

其中：（1）设备材料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2）安装调试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3）软件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注：1、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报检验收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如需增减车位，单价不变，总价以实际车位数量计算。

2.2 本次报价为交钥匙工程（漏报项视为包含在本次其他项的报价中，后期不做补偿），本次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备的设计、制造、专利、设备和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用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保险费（运输、安装、人身等）、跨年度材料等产生的各项费用。

②现场装卸及安装时的装卸费、转运费、货物保管费、垂直吊运费、安装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资料费、辅材费（含预埋件等所有辅材的购置、加工、安装费用）、土建总承包人提供的设施以外的脚手架等设施费用、安装费（人工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调试费、政府主管部门各项规费（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监督、检测和验收等直至领取运行合格证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③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维保服务费、利润、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为完成本项工程供货、安装、维保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④投标报价表中没有具体报价的费用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⑤乙方已按照甲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图纸、技术资料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报价。乙方在报价中未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对甲方的优惠并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甲方将不予以承担。涉及第三方的未报或少报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乙方不愿支付的，该费用由甲方代扣付。

⑥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中的所有风险和制造、安装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今后产生的任何费用不作调整。

2.3 专利：

本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必须由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进行。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

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2.4 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5 乙方委托提供本合同项下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江苏金三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6 乙方委托提供本合同项下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单位：江苏金三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 乙方委托提供本合同项下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单位：江苏金三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 本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必须由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进行，或者由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通过合同或协议委托注册地在江苏省淮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相应施工资格许可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分支机构或机械式停车设备代理商进行，确保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质量和工期。

(2) 在整个工程的建设过程中，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应当对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单位的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商对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性能负全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机械式停车设备无法按时完成安装，或未经甲方同意发生乙方擅自更换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保养单位的，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无条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交货地点：

3.1 交货地点：水韵祥和里小区

3.2 机械式停车设备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验前的运输、保险、卸装、保管、交验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3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卸装、保管、交验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装场地。

### 4. 交货期

4.1 本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使用证。

4.2 乙方在交货7日前，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乙方安装队伍进场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

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报请当地

有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

####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机械式停车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投标文件需求的内容一致。

5.2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保养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以及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应规章、规定，乙方须承诺提供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符合其规定。

#### 5.3 技术及装修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5.4 机械式停车设备进场后，甲方可随机抽取任意抽取一部机械式停车设备配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如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费、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由均乙方承担。甲方在机械停车位生产期间可到厂家进行材料、设备等质量抽查，如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情况书面告知淮安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5.6 乙方在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安装或作维护保养时安装或维保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安装或作维护保养问题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 6. 机械式停车设备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6.1 乙方应在交货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6.2 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包装要求包括设备规格型号、种类、数量等，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到货后，甲方组织工程监理公司、承包安装单位，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回更换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

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机械式停车设备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交货后，甲方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5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设备。

#### 7.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方式

7.1 为了确保乙方能按合同履约，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机械式停车设备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机械式停车设备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贰拾捌天，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是：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包括工期、质量保证金。当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项目所在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贰拾捌天内予以全部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2 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付设备款的20%；
- (2) 全部设备进场后15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50%；
- (3) 安装调试完成后15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4) 经特检单位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证及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 (5) 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支付程序申请，经批准后应向甲方提供价税合计金额为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在每一次申请付款前应足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甲方不能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付至审定价97%时，乙方须将3%质保金发票一并开至甲方处。

## 8. 双方的职责要求

### 8.1 甲方责任:

(1) 在乙方进场前, 负责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到达现场后机械式停车设备存放场地, 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面积合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部件存储库房, 以便存放安装配件及工具。机械式停车设备存放场地、库房的安全、防盗、卫生等均由乙方负责并需服从总承包方的要求和管理。

(2) 委托总承包方负责协调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期间的用水用电的供应, 保证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按要求引入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接口(施工地点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 水电表由乙方负责), 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水电费按表生成, 该部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委托总承包方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8.2 乙方责任:

(1) 服务配合说明及安装队伍见证性资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当合同设备到货, 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 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 明确与总承包方之间的责任, 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 按照国家标准和乙方企业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规范, 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运行, 直至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许可证。

(3) 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安全保险、人身保险。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因此给甲方造成工程逾期、对外赔偿的全部损失及其违约金与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4) 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保管、存放、吊运、就位、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其机械式停车设备交付前的财产安全。

(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配合甲方建筑施工进度, 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处理。

(6)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工作, 协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并承担验收费用。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7)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8) 清洁: 乙方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 保持所有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 满足甲方的要求。包括定期清洁所有桁架内侧(每年)、包装、机械式停车设备井道内壁、机械式停车设备井道内设备、轿厢设备、轿厢顶部、入口、

控制室和设备。乙方同意保证其活动不污染和损坏邻近工作区域的所有建筑物装修、底板和设备。乙方将清洁所有工作区域并修复由于其工作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每季负责提供所有与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有关的清洁服务。

(9)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 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设备做准备。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3 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 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 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10) 培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工作原理、基本机构和功能, 机械式停车设备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机械式停车设备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10) 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或者污染现有房屋设施, 如有损坏、污染, 需按原建筑设计标准恢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找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机械立体车库设备系统设计, 并保证送审通过。

(12) 乙方终身无偿提供系统 (软件) 升级。

(13) 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① 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 (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
- ② 提供设备安装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零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 (列出品名、型号、参数等详细清单);
- ③ 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
- ④ 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价格、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 ⑤ 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及关键件的原产地证明。

### 8.3 双方责任:

(1) 在合同设备预计安装日期的前 7 日, 甲方应与乙方联系, 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 乙方依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设计图进行测量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应整改, 并排除污水杂物。

(2) 甲方协助乙方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成经乙方自检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乙方应向甲方办理机械式停车设备移交手续。甲方接受乙方移交后, 即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 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

#### 9.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 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 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9.2 合同履行中, 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 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60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 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有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对方违约, 而单方解除合同的, 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的,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罚款2600元,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和法律责任; 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 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3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 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10.4 因为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 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违约金, 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 乙方逾期

15日未交送合格产品或者完工的, 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过程中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货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8 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质保金不再支付。

10.9 保修期内，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货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0.11 发现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发现或发生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更换；

(2)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招投标书及合同有较大差距；

(3)出现分包、转包、挂靠现象；

(4)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合格的；

(5)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

(6)不服从监理管理；

(7)除不可抗力发生、发包人认可的停工令外，承包人擅自停止或暂停施工，如发包人和监理发现承包人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其它类似情况；

(9)如有农民工工资欠薪、纠纷发生：施工过程每一时段，确保不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

如：发生个例（1-15人），乙方向甲方付名誉及经济损失 5万元；群体（15人以上），乙方向甲方付名誉及经济损失 10 万元；有群体上访事件，乙方向甲方付名誉及经济损失15万元；被区级以上政府、主管、信访等部门通报，或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向甲方付名誉及经济损失10万元；乙方向甲方付名誉及经济损失等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兑现工资的义务。

(10)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

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

10.12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或综合评分材料弄虚作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且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10.13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就工程内容与甲方讨价还价试图降低投标时投标文件响应的条件或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发生工程量不予接受，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10.14 承包人提供的停车设备设备不符合本章“9、双方约定的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内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责令一周内改正，到期不改正的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发生工程量不予接受，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赔偿。

#### 11. 产品保修约定

11.1 免费质量保修期自项目所在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许可证之日起计算，整体免费维护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内全包免费维护保养，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其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机械式停车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机械式停车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果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需要修理的部件将被重新整修成“新”的状态。未提前得到甲方的批准，不得将设备的任何部件拆除带出现场。

11.3 乙方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11.4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11.5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及物业公司）的通知后，

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 为业主方提供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紧急维修服务。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电话和传真处于24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并排除一般性故障，未按时维修的甲方扣除承包人2000元/次，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赔偿；常规检查、保养每月不少于两次，否则扣除2000元/次；承包人绝不能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或虚假假冒产品，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限期退场，且另行组织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3)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业主方机械式停车设备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应有中国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5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机械式停车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4) 承包人在江苏地区须有服务机构并合理配置人员直至保修期满，如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一个月内连续15天少于2名江苏本地持证维修人员，责令一周内补充人员，一周后不能改正的扣除2000元/次。

(5) 对业主方有些在运行时间有特殊要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在维护时间上，乙方须充分考虑业主方的安排。

(6) 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8)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时所附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应按《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规定日常维护保养，并代办每年向政府部门申请年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供产品故障状况报告及使用状态报告给用户。

(10) 机械式停车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应当对其制造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11)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及安装单位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测试,任何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故障缺陷须由乙方自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在修复之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故障缺陷原因、解决措施、修理内容、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

(12) 乙方应保证质量保修期满后5年内,机械式停车设备出现故障,所提供的同类产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中标价。在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产品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

(13) 乙方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还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因乙方自身质量原因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3. 其他事项

13.1 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乙方指定技术代表: ,商务代表: ;甲方指定代表: 。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4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 |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树  
印徐飞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附件1

##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设备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 1、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乙方承担与机械停车设备相关联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 2、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之日起 2 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电话回复指导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维修完毕。停车设备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给予乙方 5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3.2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停车设备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 5 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停车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停车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 4、保修费用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2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刘树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3201141056372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徐飞印

合同附件 2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在停车设备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水韵·祥和里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南侧、西宁路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应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 乙方导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 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客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8.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 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 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 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措施, 并指派专人监护。

14. 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 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 并做好检测纪录, 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 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 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 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 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事故报告规定, 在事故发生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 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 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的宿舍和食堂, 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具均应由乙方看护保管, 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 如与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 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安全协议书, 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2011年10月31日

印徐飞

刘树奎  
印



合同附件 3

## 维保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工程项目名称：水韵·祥和里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南侧、西宁路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械停车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 乙方在机械停车设备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提供机械停车设备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 乙方机械停车设备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8.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设备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

11. 驻甲方现场机械停车设备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 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6. 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 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水韵·祥和里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水韵·祥和里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委托人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水韵·祥和里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参建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参建双方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项目参建双方应保证本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建设项目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6. 项目参建双方有责任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政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参建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8. 参建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 等）。

(二)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向项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六) 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 **第三条 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 贿赂项目参建其他方工作人员或与参建其他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 包括但不限于: 金钱(包括: 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奖励、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 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 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 等)。

(二)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项目参建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项目参建其他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 接受项目参建其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 接受项目参建其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六) 私自接受甲方发放给项目部的各类奖金, 未向公司汇报及由公司分配奖金, 私自截留或分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对作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索贿人或受贿人处以罚款 5000 元/次, 并没收其受贿所得、返还不得利和终止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另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的处以罚款 5000 元/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

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返还其不当得利并终止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并对乙方工作人员予以每次 5000 元的罚款，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5% 的罚款。对于进场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处以分包工程费用或者材料费用的 5% 的罚款。另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乙方满足甲方人员提出的索贿要求，以及乙方伙同甲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 5000 元/次。

（四）乙方人员的不廉政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廉政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乙方以后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五）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乙双方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甲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双方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

邮箱：

电话：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JSTJ-BG-051-07-01-6.0



扫描查看报告信息



报告编号: HA-QJ(4D00)-2022-00730

档案号: HAQZ015640

#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 新装

施工单 位 名 称 :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 备 型 号 : PSH型2层

设备代码 : 4D00-32602-2022-0115

检 验 日 期 : 2022年08月01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起重机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柯山路81号

邮 编 编 码： 223002

联系 电 话： 0517-83666568

电 子 邮 箱： huaiangjs@163.com

第十一章 目录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第 1-4 页
二、设备基本情况.....	第 5 页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施工过程.....	第 5 页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第 5 页

#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A-QJ(4D00)-2022-00730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2602-2025	施工单位负责人	孔飞
使用单位名称	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南侧、西宁路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使用单位联系人	纪县	使用安全管理人员	纪县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2602-2025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型2层
产品编号	HR202201-D15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2-0115
制造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额定载荷	2000 kg
层数	2	泊位数	16
升降速度	4.5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施工类别	新装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4年08月
备注	/		
监检人员:	苏哲	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审核:	许其伟	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批准:	吴军	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3-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专用章 2022年08月03日			

##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HA-QJ(4D00)-2022-00730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检查	1. 1 一般要求	A	符合	/
2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符合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符合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符合	/
5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符合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符合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8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符合	/
9	5 安装基础	5. 1 安装基础	B	符合	/
10	6 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 2 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符合	/
11		5. 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符合	/
12		5. 4 安全距离	B	符合	/
13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符合	/
14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符合	/
15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符合	/
16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符合	/
17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符合	/
18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符合	/
19		(3)载车板、钢丝绳(环链)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层门、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平衡重和对重等施工检查记录	B	符合	/
20		7. 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符合	/
21	8 电气审查	8. 1 电气设备安装	B	符合	/
22		(1)电动机的保护	B	符合	/
23		(2)线路保护	B	符合	/
24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符合	/
25		(5)失压保护	B	符合	/
26		(8)接地	B	符合	/
27		(9)绝缘电阻	B	符合	/
28		(10)照明与信号	B	符合	/
29	9 液压系统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0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1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32	11.1 制动器	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符合	/
33		11.1.2 制动器零件	A	符合	/
34		11.5 起升高度限位器	A	符合	/
35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符合	/
36		11.14 防护罩、防护栏	B	符合	/
37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符合	/
38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符合	/
39		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符合	/
40		11.28.4 阻车装置	A	符合	/
41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符合	/
42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3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
44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
45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6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符合	/
47		11.28.11 警示装置	A	符合	/
48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符合	/
49		11.28.13 缓冲器	A	无此项	/
50	11.28 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符合	/
51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
52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
53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
54		11.29.1 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
55		11.29.2 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
56		11.29.3 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
57		11.29.4 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8		11.29.5 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9		11.29.6 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0		11.29.7 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报告编号: HA-QJ(4D00)-2022-00730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61	11 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 设	11. 29 汽车专用升降 机类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置	11. 29. 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2			11. 29. 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	
63	13 性能试验 现场监督	13. 1 空载 试验	(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符合	/	
64			(2) 各机构动作	A	符合	/	
65			(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	
66		13. 2 额定载 荷试验	(3) 主要零件	A	符合	/	
67			(1) 主要受力结构件	A	符合	/	
68		13. 3 静载荷 试验	(2) 主要机构连接处	A	符合	/	
69			(3) 其他损坏	A	符合	/	
70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符合	/	
71		13. 4 动载荷 试验	(2) 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符合	/	
72			13. 8其他项目: 整机附属装置	A	无此项	/	
73	14 质量保 证体系 运行情 况抽查	(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符合	/		
74		(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		
备注: /							
监检: 苏哲 朱济鸿				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审核: 汪其伟	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报告编号: HA-QJ(4D00)-2022-00730

## 二、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PSH型2层	制造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产品编号	HR202201-D15	额定载荷	2000 kg
层数	2	泊位数	16
升降速度	4.5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设备改造、重大修理前基本情况			
原型号规格	/	原制造日期	/
原产品编号	/	原额定载荷	/ kg
原层数	/	原泊位数	/
原升降速度	/ m/min	原横移速度	/ m/min

##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施工过程

施工 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	孔飞
	施工单位联系人	李智竹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	13852252697
现场 施工 过程	施工告知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现场施工过程	详见施工单位施工自检记录。
其他情况:	/	

##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现场无损检测情况	/
对应无损检测报告编号	/

## 2、南京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安装施工项目

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 南京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 供货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签约地点: 南京市

南京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供货  
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 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南京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甲乙双方为共同履行本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PSHL-2	≤5000*1850*1550	个	272	11600 元/车位	3155200.00	特检院验收车位
2	PSHL-2	特殊车位	个	66	5800 元/车位	382800.00	车位规划验收结束后, 乙方自行拆除、处理
						353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 3538000.00 元	

以上 272 个特检院验收车位设备价格包括钢结构框架、载车板、驱动电机、安全防护装置及运行系统的采购及安装等(见参数配置表); 66 个特殊车位为乙方库存设备, 仅包含钢结构框架及车板, 无需安装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

2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

2.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 (¥: 3538000.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2.1.2 此报价仅包含: 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费用、设计费、实测重量费、包装费、运杂费、下力费或卸货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现场派驻人员的驻场费、调试费、培训费、增值税税金(税率 9%)、首次南京市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的相关费用以及规划验收特殊车位费用；

2.1.3 此报价不含：与之相关的土建基础费用，主电源的引入费用以及总包配合费用、消防改造、通风桥架改造、暖通、排水、照明、外墙及装饰等费用，甲方需将主电源引入至机械车位每个自带控制柜箱旁并预留 2.5m 长度；

2.1.4 施工周期：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质保期 1 年，以通过南京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2.1.5 合同总价根据场地情况，如若应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签证费用，经甲方核定后，金额超出合同额 10% 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未超出 10%，则按照核定的签证变更金额计入竣工结算。

2.1.6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税率 9%。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乙方付款账户：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57 6916 16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2.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2.2 第 1 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2.3 第 2 次付款：通过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合格证书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2.2.4 第 3 次付款：完成车位规划验收后（以规划局测绘报告车位通过为准），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3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合格

3.2 质量保修及期限

3.2.1 质保期1年，以通过南京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证书后之日起计算；

3.2.2 质保期内，因甲方（设备使用人）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完工期限

4.1 开工日期：预定安装进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开工日期以设备安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4.2 完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4.3 甲方提出变更、停电、现场施工条件不满足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4.4 合同总工期为安装完成时间，不含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验收时间。

#### 5 甲乙双方的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办理停车设备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配合乙方办理停车设备的开工手续；

5.1.2 负责停车设备安装所需荷载的土建基础施工，使现场具备三通一平的安装条件、正式电源接入点，满足排水、消防、通风、温度、湿度及库区照明等本项目的安装施工条件。

5.1.3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甲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的最终设备方案图。

5.1.4 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向乙方提供现场情况交底书和进场时间告知书，双方对现场情况和进场时间进行书面确认。

5.1.5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及库房。

5.1.6 协调乙方在安装施工、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且排除第三方对设备安装的妨碍。

5.1.7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1.8 在设备完工检验前，安排设备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

##### 5.2 乙方责任

5.2.1 按本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当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的安装告知。

5.2.2 按甲方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和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5.2.3 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5.2.4 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 5.2.5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 5.2.6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5.2.7 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6 检验及验收

- 6.1 设备(272车位)的检验以通过主管部门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出具监督检验证书为准，不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6.2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交接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6.3 设备未经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发放验收报告和正式移交，甲方不可使用；如使用，发生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6.4 甲乙双方在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设备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相关款项后，七天内办理好设备交接手续。
- 6.5 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前，设备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对设备进行处置。设备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设备的管理权及产权归属甲方。

#### 7 合同的变更

- 7.1 甲乙双方若对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出变更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盖章。

7.2 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

#### 8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 8.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
-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8.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等。

####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不能如期进场安装，甲方应提前 7 天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认可，工期相应顺延；如实际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损失；如乙方人员已进场并由此原因造成工期顺延超过 7 天，甲方应给予乙方现场人员误工补偿。

9.3 如因甲方原因使设备不能验收和移交，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设备不能验收和移交，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 10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若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因本协议纠纷之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人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 其它约定事项

11.1 由于该项目的立体停车设备都是根据甲方场地经乙方实地勘察特别设计、制作的，在乙方排产后，甲方如对购货数量进行减少，甲方则按减少数量总价的 50% 补偿乙方损失。同时合同内规划验收车位数为 338 车位，实际施工中，由于现场条件限制，部分车位为特殊车位，该部分车位为乙方库存设备，只能满足规划验收，不可通过南京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无法取得相关监督检验合格证书，该部分特殊车位产权归乙方所有，后期乙方自行拆除托运出场。

11.2 本合同项下，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孔飞，电话 13851586665，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都应在变更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另一方以书面回函确认。

11.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质保期满并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 12 合同生效

景威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机械停车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12.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南京景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科创城

联系电话: 13851586665/02586565899

传 真: 025-85310399



## PSHL-2 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参数表

机 型		二层升降式	
设备 设置 空间 尺寸	全长 (mm)	5625	
	全宽 (mm)	2350×N+500	
收容 车辆 尺寸	车长 (mm)	5000	
	车宽 (mm)	1850	
	车高 (mm)	1550	
	车重 (kg)	1700	
速度	升 降	4.6m/min	
	横 移	7.1m/min	
结 构	前立柱 (mm)	方管 150×4 (喷涂)	国标 GB/T6728
	后立柱 (mm)	方管 150×4 (喷涂)	
	前横梁 (mm)	H298×149 (喷涂)	国标 GB/T11263
	纵梁 (mm)	H248×124(喷涂)	
台	边梁	3.0t 镀锌板	
	浪板	2.0 镀锌板	
电 动 机	电 源	3 ɸ, 380V, 50Hz, 30A	
	升降马达	2.2kW	(明椿、东力、中益或同档次)
	驱动链条	#80 (16A)	(江苏 KMC、永利百合、征和或同档次)
电 控 系 统	控 制 方 式	PLC 电脑程式控制	(国产品牌)
	操 作 方 式	触控式按键操作+中文液晶显示	
	断路器		国产品牌
	分路开关		国产品牌
	接触器		国产品牌
	机械互锁		国产品牌
	热继电器		国产品牌
	继电器		国产品牌
	急停开关		国产品牌
	钥匙开关		国产品牌
	电 磁 吸 铁	四点独立	国产品牌
	极 限 开 关		国产品牌
	光 电 开 关		国产品牌
	警 示 灯		国产品牌
	报 警 器		国产品牌
安 全 设 施	安 全 装 置	1) 运转中警告装置	2) 紧急停止按钮装置
		3)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	4) 车辆定位装置 01141016372
		5) 上极限开关	6) 下极限开关
		7) 安全挂钩座防落装置	8) 运转连锁装置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NJQZ2022011740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2602-2025		
使用单位名称:	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775号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HR22010-01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201001
制造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适停汽车质量:	2.0 t
升降速度:	5.0 m/min	横移速度:	8.0 m/min
层数:	2 层	泊位数量:	5 个
适停汽车尺寸 (mm):	5000×1850×1550 mm		
设备所在地点:	清水亭东路775号研发中心地下室		
施工类别:	安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该起重机械( 安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 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陈建	杨立	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审核:	王黎明		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批准:	李泉		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检验机构: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p>(检验机构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p> <p>检验专用章 2022年08月31日</p>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施工单位, 一份由施工单位交使用单位, 一份监检机构存档。



171020110356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报告编号: NJQZ2022011740

档案号: P25853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201001

检验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 2022年08月30日

监督检验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扫码查询报告书真伪



扫码加微信公众号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40号苏发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10002

网址： [www.njtjy.org.cn](http://www.njtjy.org.cn)

联系电话： 025-86673520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QZ2022011740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2602-2025	施工单位负责人	孔飞
使用单位名称	南京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775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张涛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张涛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2602-2025 (TX 4000-04-17 1132)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HR22010-01
制造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201001
适停汽车质量	2.0 t	层数	2 层
升降速度	5.0 m/min	横移速度	8.0 m/min
泊位数量	5 个		
适停汽车尺寸 (mm)	5000×1850×1550 mm		
施工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移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本栏空白		
监检人员:	陈建	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审核:	王黎明	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批准:	李泉	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	
		 检验专用章 2022年08月31日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NJQZ2022011740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造型 检查	1. 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 产品出厂 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 安装改造 修理资格 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8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9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施及 安全距离检 查	5. 1安装基础	B	合格	/	
10		5. 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1		5. 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2		5. 4安全距离	B	合格	/	
13	6 部件 施工 前检 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4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5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6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7 部件 施工 过程 与施 工后 检 查	7. 1 部件 施工 过程 与施 工后 记 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3)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	B	合格	/
20			(4)配重、压重的施工检查记录	B	无此项	/
21			7. 2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一  
全  
部  
一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2	8.1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3	8.2 电气 审查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4		(2)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5)失压保护	B	合格	/	
27		(8)接地	B	合格	/	
28		(9)绝缘电阻	B	合格	/	
29		(10)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	
30	9 液压系统 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1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2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33	11 安全 保护 和防 护装 置检 查与 现场 监督	11.1 制动 器	(1)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4		(2)制动器零件	A	合格	/	
35		11.6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36		11.14防护罩、防护栏	A	合格	/	
37		11.28.1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38		11.28.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39		11.28.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0		11.28.4阻车装置	A	合格	/	
41		11.28.5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2		11.28.6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3		11.28.7出入口门、围栏联锁安全检查装置	A	无此项	/	
44		11.28.8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	
45		11.28.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6		11.28.10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47		11.28.11警示装置	A	合格	/	
48		11.28.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49		11.28.13缓冲器	A	无此项	/	
50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1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	
52		11.28.16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	
53		11.28.17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4	11 安全 保护 和防 护装 置检 查与 现场 监督	11.29 汽车专用 升降机类 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 保护和防 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
55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
56			11.29.3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
57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8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9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0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1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2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
63	13 性能 试验 现场 监督	13.1 空载 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4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5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
66		13.2 额定载荷 试验	(3)主要零件	A	合格	/
67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
68		13.4 动载荷 试验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
69			13.8其他项目	B	无此项	/
70	14 质量管 理体系运 行情况抽 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
71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合格	/
备注	本栏空白					
	监检:	陈建 杨立	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审核: 王黎明	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QZ2022011740

## 二、设备基本情况

新装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2.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 编号: TS2432602-2025 _____ 3. 施工单位联系人: 孔飞 _____ 4.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 13851586665 _____
现场施工过程	1. 施工告知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_____ 2.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_____ 3. 监检结束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_____ 4. 施工类别: 安装 _____ 5. 现场施工过程: 详见施工单位施工自检记录 _____
	其他情况: /

检验合格

##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无

见附页 (报告编号: \_\_\_\_\_)

### 3、铁心桥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TXQ202308007

## 铁心桥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机械式停车 设备采购

# 合 同

采购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供货方：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买卖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1、供货内容（表格格式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升降横移	5000x1850 x1550	70	15982.30	1118761.06	最终以现场实际方案为准； 合同价款的 70%；不含税
2	其它	/	/	/	526019.42	设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装卸、技术服务、培训等； 合同价款的 30%；不含税
3	税费	/	/	/	161219.52	机械停车设备（占合同价款的 70%）税率为 13%；安装、运输、 调试、验收、装卸等（占合同价 款的 30%）税率为 3%

#### 2、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 2.1 合同价格

2.1.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1806000.00 元人民币。

##### 2.2 合同价格包含内容

2.2.1 合同范围：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的施工图设计费、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等，运抵甲方工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买、卖双方及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特种设备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交付甲方使用。

2.2.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个车位不论图纸清单是否完整，乙方均应考虑单个车位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不因设备尺寸的变化等其他原因而调整。

2.2.3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机械停车设备的设计费（含二次深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收费用等，但不含与停车设备相关的配套设施改造、消防、暖通、通风桥架改造、施工生活用电等辅助工程费用以及不含主电源的引入费用和总包配合费。甲方需将主电源引入至机械车位每个自带控制柜箱旁并预留 3m 长度；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关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本合同价格包含机械车位自带电控箱及机械车位自带电控箱与机械车位相关控制部件连接的所有线管、线缆、线槽等所有电气控制相关工作费用。

2.2.5 本合同价格包含代甲方首次办理车库监检手续和领取车库验收报告费用。

2.2.6 货到现场由乙方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产品设备损失责任，仓库、对方场地、施工配合、临时设施、脚手架、工作面交接等均由乙方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2.2.7 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提供设备吊装就位与设备调试服务等产生的各项费用。

2024年1月1日

2.2.8 本合同价格包含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未按期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三个月的设备看护的费用。

### 2.3 结算方式

2.3.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内；

2.3.2 付款方式为：□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在选中项前“□”内打“√”）

### 2.4 付款方式及期限

2.4.1 第1次付款：合同签定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供乙方设备原材采购、加工；

2.4.2 第2次付款：机械设备主体钢构进场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60%；

2.4.3 第3次付款：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特种设备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相应合格证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0%；

2.4.4 第4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4.5 质保期3年，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应派专业维保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

2.4.6 设备所有权的保留：甲方在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接收设备的同时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同时应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乙方须保证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整机，专为本合同生产的，所有总成件应为甲方认可的进场之日前3个月内的全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高档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3.1.1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乙方进行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

3.1.2 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乙方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3.1.3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 3.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GB 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JGJ 100—2013《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 50067—199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JB/T 8713—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TSG Q7016-2008《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JB/T 8910-2013《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G 5106—1998《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GB 50278-199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3.3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3.1 质保期为3年。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应派专业维保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此人员的食宿、办公、差旅、保险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3.3.2 乙方在免费质保期间，应免费对货物按国家规定进行例行保养、故障修理（包括急修）及确保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年检，所需年检检测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3.3.3 乙方应免费提供满足用户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并附详细清单。所有备品备件必须符合ISO公制计量标准，具有通用性（至少三家能购买到同类产品），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仍拟采用乙方的易损件和备件，价格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如易损件和备件市场价格超出原投标时价格15%以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易损件和备件单价。

3.3.4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修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营，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必须确保如果货物或部件的缺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5 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3.6 如因质量问题出现保修事项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据实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和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在质保期满后由后续的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3.8 鉴于机械停车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设备的运行质量，机械停车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原则上由乙方进行有偿维保。双方质保期满前15天内另行签订《机械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并在维保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3.3.9 质保期内，停车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如不及时修理，甲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乙方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同时不免除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 3.3.10 设备安装与调试要求

3.3.10.1 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及调试。

3.3.10.2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应在15天内将设备布置图等有关资料送交

本项目设计单位、甲方的认可。在布置图经甲方认可且接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可进行制造和安装。

3.3.10.3 甲方提供的平、立、剖面图，外框尺寸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应按该图考虑安装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修改补充内容须报甲方和设计单位签字认可。乙方可参考图纸，深入现场自行丈量尺寸。确认并核对以上准备是否已满足其安装条件，如发现有差异须及时通知甲方驻现场代表进行纠正。

3.3.10.4 本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孔飞 联系电话：13851586665，身份证号：341124198804103251 负责进场后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落实各个工种工作责任，合理安排工作流程，负责工程的协调、人力分配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设备安装过程期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甲方的工程师(及委托的管理公司)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对乙方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甲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上述相关人，新的人选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延迟撤换，每天每人按 0.1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罚。如延迟 7 天仍未更换或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已进场全部设备材料无偿归甲方所有。

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如果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3.10.5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后，方能上岗操作。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需是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单方面更换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乙方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人次 0.1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3.10.6 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通知设计人员、工程监理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收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执行，最终须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明。

3.3.10.7 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随机技术文件、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调试报告、试运行资料、安装记录、有关部门安全检测准用证。

3.3.10.8 乙方应对甲方的有关人员提供关于所有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实际指导。该项指导应在设备被接受之后立即开始。指导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3.3.10.9 乙方须代甲方办理设备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4、交货期限

4.1 本合同交货条件及时限：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工程进度，接甲方通知 100 日历天内，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及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交付甲方使用。

4.2 发货前 7 日内，乙方应将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包装件数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

点的时间通知甲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4.3 货物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现行规定及货物性能考核指标，并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4.4 合同生效且乙方与甲方经双方现场确认无误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安排生产。

#### 5、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5.1 乙方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5.2 设备安装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6、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6.1 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联运；（在选中项前“□”内打“√”）

6.2 运费负担：  乙方代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自提，运费由甲方负担。（在选中项前“□”内打“√”）

6.3 乙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以甲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甲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乙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6.5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6.6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乙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乙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6.7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6.8 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甲方提供与货物质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送至甲方，由甲方存档。（1）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2）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3）货物的维修手册和易损件图纸；（4）货物的装箱清单。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二份；（5）甲方要求的其它材料。

#### 7、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接受货物；

7.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

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五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回复乙方；

7.1.3 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接地连接点（根据甲方要求的位置）等辅助工程。施工现场应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7.1.4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接入点，并将主电源引入乙方指定的车位控制箱位置；

7.1.5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7.1.6 甲方提供一切有利于乙方开展工作的其他条件。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负责人姓名：孔飞

7.2.2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安装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7.2.3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

7.2.4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7.2.5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2.6 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7.2.7 免费配合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7.2.8 乙方应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7.2.9 乙方在甲方工地安装、调试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 8、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8.1 质保期内有能够胜任维保工作的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食宿、办公、差旅、保险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驻场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考勤时间安排驻场时间，无故迟到或不到的，将予以 200 元/次的处罚（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因驻场人员玩忽职守，脱岗等原因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以上所有费用应列入投标报价中。

8.2 为了维修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必须能在 1 小时及时响应报修信息，主管该维修组的工程师应在该设备制造厂受训过，并具有两年以上维修停车设备工作经验。

8.3 乙方须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详细计划，并明确质保期满后五年不变保养价格，经甲方确认后须严格执行。

8.4 质保期内，停车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半小时达现场，1 小时内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如不及时修理，甲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乙方按修理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8.5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安装问题致使停车设备待修时间超过承诺的时间，乙方按每待修车位每延迟 1 小时 500 元予以赔偿。

8.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报检;

8.7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为准;

8.8 买卖双方应在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在《产品交付报告》上签字,

《产品交付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9 货物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检测标准。

#### 9、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买卖双方认可盖章。在买卖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若甲方提出减少车位数,应提前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整排产。

#### 10、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0.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11、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1.4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每迟延一天,乙方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业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1.6 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缴纳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11.7 乙方应考虑交叉作业、其它专业单位施工相互影响、现场情况不具备设备的施工条件等,须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不得延误工期。

11.8 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未按期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三个月的设备看护。超过三个月免费看护期的,可由甲方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进行看护。看护期内,如出现因设备质量、安装施工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质量事故等,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9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10 乙方出具的图纸、技术要求、车位数量等所有变更和调整,需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 0.5 万元/次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12、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其它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项下,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13.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13.3 本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

13.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1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买 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雨花台区大周路59号  
联系人:邵鸿波  
联系电话:18551754729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铁心桥支行  
帐号:3201140081010000064888  
税号:1132011401304378XR

卖 方: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1809  
联系人:孙飞  
联系电话:13851586665  
联系传真:02585310399  
邮政编码:2100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帐号:515769161684  
税号:91320114MA1MPDBB0P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NJQZ2023017627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 许可证编号:	TS2432602-2025		
使用单位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使用单位地址:	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59号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HR23030-01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303001
制造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适停汽车质量:	2.0 t
升降速度:	5.2 m/min	横移速度:	8.0 m/min
层数:	2 层	泊位数量:	15 个
适停汽车尺寸 (mm):	4700×1900×1550 mm		
设备所在地点:	宁丹路18号东北角铁心桥综合服务中心地下负一层		
施工类别:	安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该起重机械( 安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 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 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陈建	杨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审核:	王黎明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批准:	李泉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检验机构: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专用章 2023年12月18日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施工单位, 一份由施工单位交使用单位, 一份监检机构存档。



报告编号: NJQZ2023017627

档案号: P27446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303001

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 2023年12月15日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扫码查询报告书真伪



扫码加微信公众号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报告  
金

检验机构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40号苏发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10002

网址： [www.njttjy.org.cn](http://www.njttjy.org.cn)

联系电话： 025-86673520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QZ2023017627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2602-2025	施工单位负责人	孔飞
使用单位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使用单位地址	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59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范晓波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范晓波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2602-2025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HR23030-01
制造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设备代码	4D0032602202303001
适停汽车质量	2.0 t	层数	2 层
升降速度	5.2 m/min	横移速度	8.0 m/min
泊位数量	15 个		
适停汽车尺寸 (mm)	4700×1900×1550 mm		
施工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移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检验 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 结论	合格		
备注	本栏空白		
监检人员:	陈建 杨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专用章 2023年12月18日
审核:	王黎明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批准:	李泉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NJQZ2023017627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造型检查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8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9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1安装基础		B	合格	/	
10		5.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1		5.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2		5.4安全距离		B	合格	/	
13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4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5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6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7.1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3)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开放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		B	合格	/
20			(4)配重、压重的施工检查记录		B	无此项	/
21	7.2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2	8 电气审查		B	合格	/
23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4	(2)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5)失压保护	B	合格	/	
27	(8)接地	B	合格	/	
28	(9)绝缘电阻	B	合格	/	
29	(10)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	
30	9 液压系统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31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32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33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1 制动器	(1)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34			(2)制动器零件	A	合格
35		11.6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36		11.14防护罩、防护栏		A	合格
37		11.28 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1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38			11.28.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39			11.28.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40			11.28.4阻车装置	A	合格
41			11.28.5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42			11.28.6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43			11.28.7出入口门、围栏联锁安全检查装置	A	无此项
44			11.28.8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45			11.28.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46			11.28.10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47			11.28.11警示装置	A	合格
48			11.28.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49			11.28.13缓冲器	A	无此项
50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51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52			11.28.16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53			11.28.17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4	11 安全 保护 和防 护装 置检 查与 现场 监督	11.29 汽车专用 升降机类 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 保护和防 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
55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
56			11.29.3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
57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8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9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0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1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2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
63	13 性能 试验 现场 监督	13.1 空载 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4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5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
66		13.2 额定载荷 试验	(3)主要零件	A	合格	/
67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
68		13.4 动载荷 试验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
69			13.8其他项目	B	无此项	/
70	14 质量管 理体系运 行情况抽 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	
71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合格	/	
备注	本栏空白					
监检:	陈建 伟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审核: 王黎明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报告编号： NJQZ2023017627

## 二、设备基本情况

新装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2.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 编号： TS2432602-2025 _____
	3. 施工单位联系人： 朱颖 _____
	4.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 13770997967 _____
现场施工过程	1. 施工告知日期： 2023年11月04日 _____
	2.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_____
	3.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_____
	4. 施工类别： 安装 _____
	5. 现场施工过程： 详见施工单位施工自检记录 _____
其他情况： /	

检验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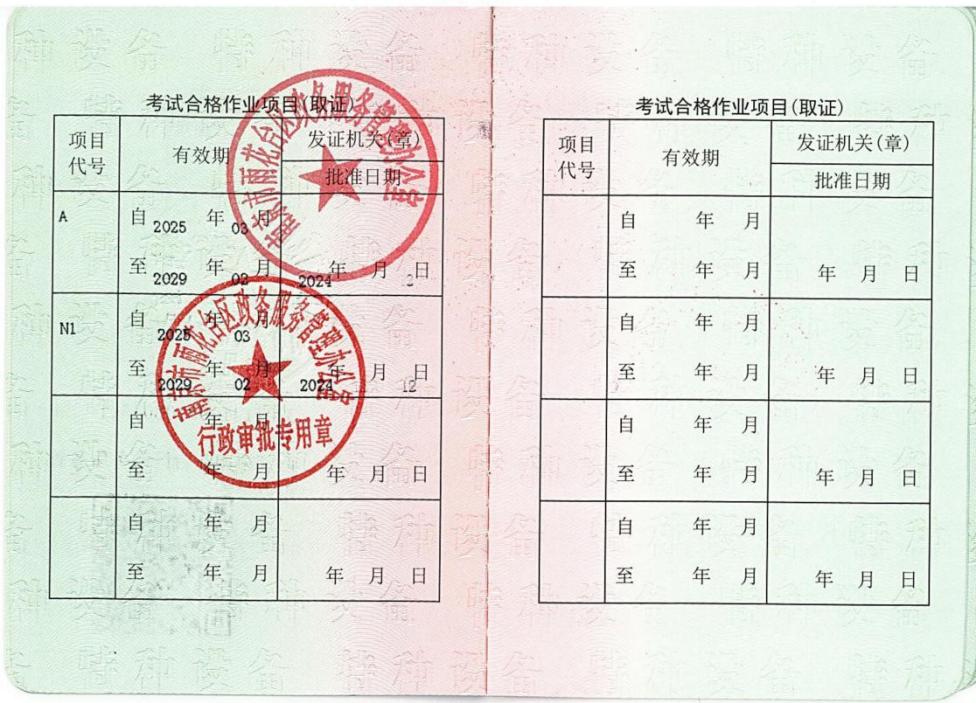
##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无

见附页 (报告编号： \_\_\_\_\_)

### 三、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PDBB0P

查询时间：202506-2025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7	37	3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韦涵	320114199310301511	202506	-	202509
2	孔飞	341124198804103251	202506	-	202509
3	金龙	320105198812031418	202506	-	202509
4	朱颖	320114198909060043	202506	-	202509
5	郑美琳	320831199210163224	202506	-	20250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四、拟投入管理团队情况

### 1、技术负责人：孔飞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A	自 2022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2022 年 02 月 21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记录			
项目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聘用单位(章)
A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安装负责人：金龙

3、网络技术人员：朱颖、郑美琳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A	自 2025 年 03 月 至 2029 年 02 月	年 月 日 2024 12 12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B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C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D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E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F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G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H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PDBB0P

查询时间： 202506-2025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7	37	3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韦涵	320114199310301511	202506	-	202509
2	孔飞	341124198804103251	202506	-	202509
3	金龙	320105198812031418	202506	-	202509
4	朱颖	320114198909060043	202506	-	202509
5	郑美琳	320831199210163224	202506	-	20250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9月22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AGV 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室外长距离驳运小车；制造商为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087.564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19.21690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货物名称：驳运车厅；制造商为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087.564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19.21690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货物名称：室外短距离抱持 AGV；制造商为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087.564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19.21690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5年9月29日

采购人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AGV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重新招标）
投标（响应）供应商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PDBB0P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徐飞	320114198707011534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韦涵	15366011030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韦涵	15366011030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孔飞	17521361261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韦涵	15366011030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徐飞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